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豐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(原名：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黃評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海歲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5,233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31,0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